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類、語文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

一、時間：113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三)

二、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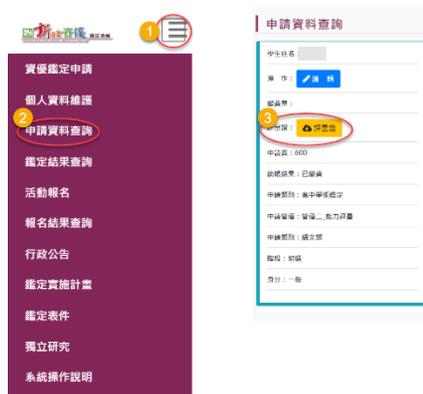
三、時程：

期程	內容
08：20~08：30	學生進場預備 (08：30 後禁入)
08：30~10：05	第一節性向測驗 數理類：數學性向測驗 (10：05 考畢) 語文類：英語文性向測驗 (09：50 考畢)
10：25~10：35	學生進場預備 (10：35 後禁入)
10：35~12：00	第二節性向測驗 數理類：自然性向測驗 (12：00 考畢) 語文類：國語文性向測驗 (11：45 考畢)
12：00~	測驗結束，請盡速離場

四、注意事項：

- 07/17 當天早上 07：30 開放學生進場 (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
-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近視者請務必配戴眼鏡。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違反相關規定者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議處。
- 若忘記帶評量證，請帶您的身分證件至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試務中心辦理補發，補發時間 7：40-8：15。
- 下載評量證的方法：

(1)手機版本：



(2)電腦版本：



-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等通訊器材。

6.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上午 08：30 後不得進入試場樓層入口。
7. 評量過程中，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學生不得提早離場。
8. 評量時間結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聽到「停筆」則立即停止作答**，並等待回收試題本、答案卡...等試務用品。
9. 評量進行期間，禁止站立、左顧右盼、交談、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鑑輔會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議處。
10. 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11. 學生請於前一日充分休息，以最佳身體狀態參與。
- 12. 初選結果將於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數理類及語文類初選成績將直接登錄在報名系統內，不另外寄發成績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113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對照表：

科目編號	評量證號起迄	試場編號	試場位置	人數
數理類 1	11301001 ~ 11301032	試場：01	201 教室	32
數理類 2	11301033 ~ 11301064	試場：02	202 教室	32
數理類 3	11301065 ~ 11301096	試場：03	203 教室	32
數理類 4	11301097 ~ 11301128	試場：04	204 教室	32
語文類 5	11302001 ~ 11302025	試場：05	208 教室	25
語文類 6	11302026 ~ 11302049	試場：06	209 教室	24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或提前作答。	該生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二、評量正式開始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評量者。	
	六、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依情節輕重， 扣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標準分數 2-10分
	二、提前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	
	三、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附記：

-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將於結果通知單中述明。
- 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本表所提評量用品係指：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初選評量只能攜帶 2B 鉛筆和橡皮擦）、原子筆、修正液（帶）、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三角板、直尺、圓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不得攜帶。